

债券代码：

138774.SH

115009.SH

115059.SH

115308.SH

债券简称：

22咸金06

23咸金01

23咸金02

23咸金0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2024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咸阳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1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咸金06，债券代码:138774.SH)发行，发行规模为3.4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咸金06”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咸金01，债券代码:115009.SH)发行，发行规模为4.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1”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咸金02，债券代码:115059.SH)发行，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2”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咸金03，债券代码:115308.SH)发行，发行规模为2.6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3”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不再设立监事会的通知》(咸国资党发{2023}12号)，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执行相应职责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系咸阳市国资委统一安排，上述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川财证券作为“22咸金06”、“23咸金01”、“23咸金02”和“23咸金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川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